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李基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呂陽欽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呂陽欽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07年1月4日發現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呂陽欽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呂陽欽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確定後，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，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3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，又上開規定，除申報權利期間外，於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為之公示催告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呂陽欽於民國107年1月4日發現死亡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643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確定在案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43
02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
03 許公示催告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